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現在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。（不說明）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」，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。

國民黨黨團提案：

本院國民黨黨團，針對本（第 8）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8 案：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『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、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』案」，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，是否有當？敬請 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

主席：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作如下決議：「交黨團進行協商」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。

九、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 27 人擬具「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經字第 101420053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 27 人擬具「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業經審查完竣，不須交黨團協商，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101 年 0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825 號函。

二、附審查報告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

本院委員楊曜等 27 人擬具「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審查報告

一、本院委員楊曜等 27 人擬具「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於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院會決定：「交經濟委員會審查」。

二、本會於 101 年 5 月 30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，由召集委員高志鵬擔任主席。

三、提案委員楊曜等 27 人說明：

(一)多年來我國離島地區因地處偏遠交通不便，且醫療資源短缺，居民重大傷、病均依賴後送到台灣本島醫療機構進行醫護，屢屢延誤就醫黃金時機，嚴重危及離島病患生命安全。

(二)離島地區只有地區醫院，享有的醫療資源少之又少，醫療品質長期低落，但政府對離島居民課以等同於台灣本島昂貴的健保費，卻無法提供等同的醫療品質，居民往往要增加交通食宿費支出遠赴本島就醫，對離島地區居民不公，明顯已違反了憲法第七條所揭櫫的平等原則。

(三)為考量離島居民人口老化嚴重，就醫條件不佳，特增訂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，65 歲以上離島居民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，應由中央政府預算全額補助。

四、與會委員對於修正草案全盤了解後，一致認為「六十五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，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。」有其必要，增列第二項條文，無委員表示反對情況下，爰決議：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全案審查完竣，提報院會討論，不須交黨團協商，並推請高召集委員志鵬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。

審 查 會 通 過
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委員楊曜等提案條文對照表
現 行 法

審 查 會	委員楊曜等 27 人提案	現 行 法	說 明
<p>(照案通過)</p> <p>第十三條 為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 safety 及身體健康，行政院應編列預算，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，並訂定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。</p> <p>六十五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，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 <p>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臺灣本島就醫之急、重症病</p>	<p>第十三條 為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 safety 及身體健康，行政院應編列預算，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，並訂定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。</p> <p><u>六十五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，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。</u></p> <p>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臺灣本島就醫之急、重症病人，其往返交通費</p>	<p>第十三條 為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 safety 及身體健康，行政院應編列預算，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，並訂定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。</p> <p>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臺灣本島就醫之急、重症病人，其往返交通費用，由行政院衛生署補助之。</p>	<p>委員楊曜等 27 人提案</p> <p>一、多年來，我國離島地區因地處偏遠交通不便，且只有地區醫院，醫療資源長期短缺，居民重大傷、病均依賴後送至台灣本島，屢屢延誤就醫黃金時機，但政府對離島地區居民卻課以等同於台灣本島居民的昂貴健保費，明顯違反憲法第七條所揭櫫的平等原則。</p> <p>二、為考量離島居民人口老化嚴重，就醫條件不佳，增訂</p>

人，其往返交通費用，由行政院衛生署補助之。	用，由行政院衛生署補助之。		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，離島地區六十五歲以上居民應自付之全民健康保險費，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。 審查會： 照案通過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	--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現在請高召集委員志鵬補充說明。（不說明）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」，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。

國民黨黨團提案：

本院國民黨黨團，針對本（第 8）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9 案：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 27 人擬具『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』案」，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

主席：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作如下決議：「交黨團進行協商」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。

十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7 人擬具「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社字第 101450080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7 人擬具「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復請查照，並請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37 號函。
- 二、附審查報告（含條文對照表）乙份。